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 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 算同:

修正規定

-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 經費須提前支用時。 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 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三)依災害防救法及有關 規定,調整當年度收 支移緩濟急支應。
- (四)依其他法令辦理,或 有特殊需求經行政 院、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專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現行規定

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 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 算同:

-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 經費須提前支用時。 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 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說明
- 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各 级政府编列災害防救經 費如有不敷支應時,得 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 移緩濟急,其中屬跨工 作計畫(無工作計畫 者,為業務計畫)或屬 跨機關調整者,由各機 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 程序辦理。
- 二、另依其他法令或應部分 政事執行之實際需要, 亦可能有須修改歲出分 配預算之情況,如依行 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略以,行政法人成立 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 得由原機關(構)或其 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 內調整因應;另行政院 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略 以,各機關依規定執行 原預算仍無法因應時, 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 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 應,其依上開規定有辦 理跨工作計畫或跨機關 流用之必要,仍應循程 序修改歲出分配預算。
- 三、為應業務辦理實際需要 及完備法令規定,爰予 以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 規定。

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 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 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 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

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 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分配注意事項第四點(九)及 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分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規定 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略以,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 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 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 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 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 限。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 前項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 併列超支案件,應參照申 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編 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 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 | 及相關表件。

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 限。

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配預算表附送,並於歲出預 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算分配表列明執行方式,為 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加強管控及配合國庫撥款作 業需要, 爰參照該注意事 項,增列相關規定。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一、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 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 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 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 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 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 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 於禮金、奠儀、接待、饋 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 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 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 業務需要, 需以業務費進 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 定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 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 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 經上級機關核可者,得依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 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 核實運用。直轄市、縣 (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 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 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 媒體宣導方式,如

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 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 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 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 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 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 於禮金、奠儀、接待、饋 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 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 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短期 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 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 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一 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 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 核實進用或運用,並依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 實施計畫」確實檢討辦 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 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 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

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 遣實施計畫」將於一0 九年 十二 月三十一 日 **届期,爰依行政院一**0 七年七月十八日函示原 則,參考一百十年度中 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 原則、中央各主管機關 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 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運 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 項等規定,修正原第二 項後段規定,並依人員 性質遞移至第三項及酌 做文字調整。

0九年六月十日函各機 關,重申政策宣導應依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至運用新興媒體亦應遵 守上開規定辦理,考量 近來外界對政府運用新 興媒體方式辦理政策宣 導多所質疑, 爰予增列 相關規定,並配合遞移 至第四項。

Facebook Line YouTube、網路論壇等),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 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 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 則辦理。主管機關(單 位) 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 行情形加強管理。

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 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 理。

-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規行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定業 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 合原工作計書用途,並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 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 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 支。
 - 支。

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就政府公共工程經費之編列 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與執行訂有相關規範,且中 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中亦未就工程標餘款再運用 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做有限制,爰為簡化行政流 程並兼顧地方政府標餘款管 控之需要,增列地方得依其 自訂規範辦理等規定,並酌 做文字調整。

-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經常門、資本門屬收支性質 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 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 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 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 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 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 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 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 不得流出:
 - (一)各一級(不含二級以 下)用途別科目間之 流用,其流入、流出 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 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 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 項目不得流用,並確 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 則辦理。
 - (二)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 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 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 情形表,併入六月及

- 規定辦理流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字。 至經常門,經常門得 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 費(不含編列於統籌 科目之退休撫卹經 費),不得自其他用 途别科目流入,如有 賸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前款規定外,其餘 各一級(不含二級以 下)用途別科目間之 流用,其流入、流出 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 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 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 項目不得流用, 並確 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

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分類,非屬用途別科目,為 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 免誤解,爰將經資門流用之 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依 法規體例調整款次及酌修文 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 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單位)。 及主計機關(單位)。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 有算不得流用至經常 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 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 定。 則辦理。